

# 高雄市那瑪夏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 總說明

本區南沙魯部落於今(112)年上半年部落會議提案決議，修改本區生命園區納骨牆設施收費標準，並經部落表決過半數同意，修正如下：

### 第三章 公墓設施之管理

1. 修正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收費標準。

## 高雄市那瑪夏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五條第一項<br/>本條例所稱管理費，係指為維護園區設施之安全、整潔、辦理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而向申請人收取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納骨(灰)者，每位新台幣<b>四千</b>元整。</p> <p>二、納骨(骸)者，每位新台幣<b>八千</b>元整。</p> <p>三、使用樹葬(環保葬)者，每位使用費新臺幣<b>二千</b>元整。</p> <p>四、使用土葬者，每位使用費新臺幣<b>一萬伍千元</b>整。</p> | <p>第十五條第一項<br/>本條例所稱管理費，係指為維護園區設施之安全、整潔、辦理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而向申請人收取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納骨(灰)者，每位新台幣八千元整。</p> <p>二、納骨(骸)者，每位新台幣一萬二千元整。</p> <p>三、使用樹葬(環保葬)者，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伍千元整。</p> <p>四、使用土葬者，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整。</p> | 本條收費標準修正。<br>。 |

# 高雄市那瑪夏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高市那區民代字第1060000053號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高市那區民代字第1110100020號令修正暨公布

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區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爰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地方制度法、規費法及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那瑪夏區（以下簡稱本區）所轄殯葬設施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民政課。凡使用本區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區區民認定如下：

一、現設籍本區達四個月以上。

二、使用者（亡者）未設籍本區，但其三等親之血親親屬現設籍本區達四個月以上者。

三、死者曾居住本區四個月以上者。

四、本款各項所申請費用之居住以戶籍登記之證明件為準。

五、如有特殊個案由本所依實際情形辦理。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指本區公立公墓及納骨牆骨灰(骸)存放設施。

## 第二章 公墓設施之使用

第五條 為符合園區永續經營，考量園區安置數量有限，各里公墓僅安置該里里民，各園區暫不提供對外申請使用。

第六條 土葬區墓基之使用

一、每一個墓基之使用面積(單棺)不得超過8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4平方公尺。

二、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70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150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三、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後，向本所申請埋葬許可證並繳納管理費。未經本所核發墓基使用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一)申請書。

(二)死亡證明書或起掘證明書。

(三)除戶謄本。

(四)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具減免收費身分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凡經核准者，應依墓基編號依序營葬，不得跳位選擇使用，並限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使用，如不使用應於前述期滿前七日申請退費，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之管理費不予發還。

五、土葬墓基之使用以10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撿骨、消毒並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使用期限期滿，經本所通知不處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理，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得申請延長一年再起掘。

六、公墓內棺柩或遺骸非經核准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

一、納骨牆內骨灰罐、骨骸甕之安置，須依照本公所定之位置依序使用，不得任意選擇。

二、凡使用本設施者，不得將使用權轉讓或販賣第三人。

三、納骨牆使用之骨骸甕，骨灰罐，由申請者自備。

四、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及繳納管理費用取得遷入許可證明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遷入使用事宜。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

(三)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

(四)火化證明或起掘證明。

(五)具減免收費身分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凡經核准使用者，限於一個月內將骨灰（骸）安置，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費用不予發還。

六、經核准使用納骨牆者，遷入前欲退櫃位者，應向本所申請同意後，已繳納管理費扣除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後餘款發還；已遷入欲退櫃位者，應向本所申請核發遷出證明，已繳使用規費不予退還。退櫃位者如需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

七、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最長五十年為限，使用年限屆滿時，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環保多元葬法(樹葬)之使用

一、樹葬應將骨灰裝入不含毒性成分且易自然腐化之環保容器，其長、寬、高均以二十公分為限，並應深入地面三十公分以上，其環保容器由家屬自行準備，本所不予提供。

二、實施樹葬之區域，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及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三、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及繳納管理費用取得許可證明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相關使用事宜。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火化許可證明及骨灰經再處理之證明文件。。

(四)死者遺囑或死者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之書面同意書。

(五)具減免收費身分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三章公墓設施之管理

#### 第九條 本所得置公墓管理員若干人，必要時得雇用臨時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本所指定位置協助安置骨骸甕、骨灰罐等事項。

二、園區一切設施之安全巡視維護事項，如有損壞應立即通知本公所。

三、維護園區公共設施之衛生、清潔、美化及綠化等相關事項。

四、其他本公所交辦事項。

第九條之一各里得設立公墓管理委員會，並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墓設施入葬資格審定。

二、公墓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三、公墓設施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安厝許可證，指導申請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灰(骸)罐等事項。

五、依據本所核發之埋葬使用許可證指導申請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或變更墓型等事項。

六、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各里公墓管理委員會實施要點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條 墓園應定期除草，並於清明掃墓期間徹底清除雜草。

第十一條 土葬區、納骨牆及樹葬區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墓基編號、骨灰(骸)存放設施區域編號及樹葬區使用者樹葬編號。

二、安置年月日。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出生死亡年月日及住址。

四、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詳細住址(或通訊處)、聯絡電話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第十二條 營葬或起掘骨骸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踰越他人墳墓，並應保持墓區整潔，自行清理廢棄物及墓基整平，違反者應於限期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相關法令處罰，併由本所逕行僱工代為清理，所需費用向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

第十三條 因應本區殯葬設施永續循環使用，各殯葬設施每十年施行清查，如亡者已無子孫或家屬認領者，由本所統一辦理祈福會，移至本所指定之殯葬設施安置。

第十四條 園區內嚴禁下列事項若有違反者得追究法律責任：

一、偷葬，侵占，露置骨罐。

二、申請使用人不得擅自變更或施設未經許可之構造物等事項，若有違反得由本公所逕行拆除不得異議。

三、破壞墓園或公共設施。

四、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五、亂丟紙屑雜物製造環境衛生骯髒、污染。

六、未經本所核准埋葬或安置者。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管理費，係指為維護園區設施之安全、整潔、辦理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而向申請人收取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納骨(灰)者，每位新台幣四千元整。

二、納骨(骸)者，每位新台幣八千元整。

三、使用樹葬(環保葬)者，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整。

四、使用土葬者，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伍千元整。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使用：

一、基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須遷移用地之墳墓者，免收各項費用。

二、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三、設籍本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或安置骨灰(骸)者，免收各項費用。

四、於本區轄內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免收各項費用。

五、其他特殊原因經本所核准者，免收費用。

第十六條 舊墳整修應先向本所申請，以原有墓基面積為限，如有擴大使用墓基面積者應先行向本

所繳納使用規費，否則依法究辦。

第十七條 存放於本區公墓設施內之墓基(含樹葬區)、骨灰罐、骨骸甕如遇戰爭、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損毀，不得歸責於本所，並由本所依法處置之。

##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八條 施設墳墓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辦理殯葬設施之工作人員，不得代受理繳費事務，亦不得藉代理喪葬事務或勞動服務，巧立名目伺機詐財，如經發現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區殯葬設施徵收之使用規費，應繳入本區公庫。

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公墓循環利用，鼓勵火化、起掘，本所得視財源辦理獎勵之方式，其獎勵辦法本所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